**【附件五】【管道一、二共用】**

**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號﹙請勿填寫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男⬜女 | ﹙貼照片處﹚注意1.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2.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國小 | ⬜桃園市 ⬜ (縣市) 國小 | 班級座號 | 六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|
| 戶籍地址  | (郵遞區號⬜⬜⬜) |
| 通訊地址 | ⬜同戶籍地址⬜另列如右：(郵遞區號⬜⬜⬜)  |
| 報名條件(請勾選) | □【管道一】需進一步評估者□【管道二】初選通過者 |
| 繳交資料 | **1、⬜**複選（本）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[附件五]**2、⬜**初選結果通知單（或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）**3、⬜**複選鑑定證（貼妥照片）[P.15附件六]4、⬜報名費新臺幣1,200元5、⬜有效期間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免繳報名費用適用）**※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以利申請作業，無則免附。** |
| 申請人(學生)簽章 |  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﹙ ﹚ 私：﹙ ﹚ 手機：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申請審核程序 | **報名資格審核** | **繳交報名費** | **核發鑑定證** |
| **審查人核章** |  | **承辦人核章** |  | **承辦人核章** |  |

**【附件六】**

**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【複選鑑定證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就讀學校 |  | 鑑定證號碼： 號﹙請勿填寫﹚ |
| 姓 名 |  | 測驗日期 | 110年 3月28日 (星期日) |
| 貼照片處注意1.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與初

選相同之相片。1. 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
 | 測驗地點 |  **經 國 國 中** |
| 進場時間 | **09：20 ~ 09：30** |
| 測驗時間 | **09：30 ~11：30** |
| 測驗科目 | 創造能力評量(2) |
| 監試人員簽章 |  |
| 注意：1.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。 2.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，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。3.應考請自備2B鉛筆、藍(黑)筆、橡皮擦及修正帶。4.測驗時間預估約需2小時（統一結束離場），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。5.學生應遵守鑑定場規則，實際測驗情形，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。 |

**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試場規則**

1.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2.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3.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
4.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: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5.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6.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
7.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8.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9.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10.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

 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
11.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
12.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
13.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二十分鐘

 為限。